

大姚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大食安委公告[2021]9号

关于预防草乌、附子等有毒中药材中毒 预警公告

秋冬季来临，群众煮食草乌、附片等乌头类中药材“进补”现象增多，目前已进入乌头类中药材中毒高发期，为防止此类事件发生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大姚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预警公告如下：

1.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已列入国家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管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应在医生指导下正确使用。擅自加工食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，会导致心慌、心悸、心律不齐等，甚至导致心肌麻痹而死亡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，对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严禁餐饮服务单位以任何方式经营以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的食品（包括自制泡酒）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严

厉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。

3.若误食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，出现口舌麻木、头晕眼花、恶心呕吐、腹痛腹泻、心悸胸闷等中毒症状的，应当立即采取简易催吐方式，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，并到医院就诊。

4.严禁学校食堂（含托幼机构）、单位食堂、建筑工地食堂、旅游景区供餐单位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医院食堂等单位，农村自办宴席、各种会议用餐加工食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，严防群体性中毒事件发生。

5.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中毒急救治准备工作，特别是农村基层医疗机构。

6.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，按食品安全宣传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工地、进市场、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家庭的“八进”要求开展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宣传，广泛宣传食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传播正确、科学的卫生健康知识和食品安全知识。

7.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隐患排查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加强食品安全信息沟通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，规范上报食品安全信息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6212315

大姚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（文件属性：主动公开）